**附** **件**

**贵州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省级 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林 业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 制，对省林业局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 效目标及时批复至省林业局，并会同省林业局及时下达转移支 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省林业局提出专项资金调整和退出申 请，做好退出资金的清算、回收等工作；会同林业局对专项资 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绩效 监控、绩效评价；负责预算储备项目库管理等。

**第四条** 省林业局职责。省林业局是本部门预算执行的主 体，履行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 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制定专项资金分 配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 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 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 提出调整和退出申请，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做好执行 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和 信息公开工作等。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专 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会同市县林业主 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 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 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 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第七条** 项目单位职责。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 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

(区)补助、湿地补助、世界自然遗产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 植物保护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等方面。

(一)自然保护地(区)补助用于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 作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 生态保护补偿、修复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 专项调查、自然教育、监测巡护、评估规划、案件查处、能力 提升、科研宣传等支出。

(二)湿地补助用于省级重要湿地、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开 展退化湿地修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调查监测、保护设施设 备购置维护、规划编制、科普宣传、管护巡护、能力提升等支 出。

(三)世界自然遗产补助用于世界自然遗产申报、调查评 估、保护监测、科教宣传、生态修复、培训规划、保护设施设 备购置维护等支出。

(四)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用于国家和省级重点 野生动植物保护，包括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 拯救保护，野生植物迁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 栖息地保护恢复，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致害补偿、种群调控， 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等支出。

(五)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按政策受聘开展森林、草原、 湿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补助范围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六)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研究、 成效监测、示范项目建设、年度自查验收，以及省级开展管理 能力提升等支出。

(七)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林业草 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 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 出。

第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其他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林业主管部门 是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地区专项资金的申报 及后续监管工作。项目申报应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由省林 业局确定支持项目并及时申报省级预算储备项目库，未在预算 编制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储备项目库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 另行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省级实施的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由项目单位向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 林业局申报。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实施的项目申请

专项资金，按属地原则由项目单位向相应市(州)、县(市、区、 特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后向省林业局申报。

第十四条 资金申报单位负责统筹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编写 项目申报资料、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对本领域、本 地区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省林业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申 报材料进行审查，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 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申报项目评审情况、上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支出标准等确定纳入部门项目库的项 目。

**第四章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六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 体因数选取可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保护 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 效、财力状况(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等 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地(区)补助、湿地补助、世界自然 遗产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按照工作任务、资源 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70%、15%、15%,可结合

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第十八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 成效，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 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的资金，执行中央和省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规 定。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按照不低于当年转移支付预 计执行数的90%,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中，除 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财 政厅、省林业局在30日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未落实到 市县和项目的，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 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主要包 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 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 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 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符合中央和省级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 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 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

正 。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 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 总后会同财政部门按时向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报送上年绩效目 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 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各级审查、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报告 等，以及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 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 议纪要等。

(六)符合中央和省级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 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 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 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 制。

第二十八条 对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 分，绩效目标对应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 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 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 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 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 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 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 **七** **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 理执行本办法，相关支出列入部门预算。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解 释 。

**第三十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至2028年 12月，到期前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情况等确定是否继续实 施和延续期限。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省财政厅贵 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黔财资环〔2021〕4号)同时废止。